(GF-2020-02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厚力凯德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2026年嵩县城关镇环湖先导区叶岭入口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2026年嵩县城关镇环湖先导区叶岭入口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嵩县城关镇。

3、工程内容：包含新做沥青混凝土路面、新建桥台及桥面、新建混凝土挡墙、石护坡、混凝土道路工程及排水工程等清单项目内全部内容。

4、承包形式：施工总承包

5.工程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本工程总造价为 1577890.00 元 。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柒仟捌佰玖拾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杜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6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20-0216）通 用 条 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情况说明、沟通函。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 用 条 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道路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排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发包合同全部内容。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投标清单、招标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中标后3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全部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的资质、税务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后七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5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甲方提供图纸六份。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放门禁出入权限。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双方协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合同协商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合同签订时间内。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合同签订时间内。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以合同协商为准。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是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以合同为准。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以合同为准。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按国家资料验收标准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2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承包人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竣工后1个月内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杜勇；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小时前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规范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工期延误

7.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业主原因、设计变更、不可抗力、恶劣天气、疫情、环保治理。

7.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2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大风、冰雹；

（2）暴雨、泥石流；

7.4 提前竣工的奖励

7.4.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

规格、数量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双方协商。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双方协商。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双方协商。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双方协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签证部分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如遇较大变更，原则上为投标清单内有单价的参考原单价，无原单价的参考相似单价，无相似单价的重新组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估价以购销合同、发票以实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4 小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4 小时。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估价以购销合同、发票以实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以投标当期材料价

为基准值，上下浮动超过正负5%部分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嵩县材料指导价及洛阳信息价；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施工当期的嵩县材料指导价及洛阳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支付方式：甲方按工程进度支付承包人工程款：合同签后支付合同价30%的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80%的工程款，工程审计结束支付至审计金额的100%。

12.2 结算方式：（中标价+变更、签证）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清单如有漏项或工程量有误，有误部分以实结算。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4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之日起一年，一年内有任何质量问题施工单位无条件进行保修。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故终止合同、不按节点支付工程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造成的停工索赔由发包人承担。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的停工索赔由发包人承担。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索赔由发包人承担。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

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正当理由造成工期延误、重大质量缺陷。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正当理由造成工期延误、重大质量缺陷。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购买工程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嵩县 人民法院起诉。